

#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

本公司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之決議案採納，

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之

###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目標

1. 成立薪酬委員會之目標為協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制訂及執行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執行董事酬金政策及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成員

2. 薪酬委員會須不時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3)名董事組成，其中多數成員須為符合及持續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獨立性要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一職。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或於必要情況下更頻密地舉行會議。
5. 薪酬委員會會議須由公司秘書應主席之要求召開。
6. 就定期會議及在所有其他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議程及相關委員會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該等文件須要準時送出，並至少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7.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8. 處理事務之必要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彼等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報告程序

9.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薪酬委員會之有效性及該等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10. 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該等會議之個人出席紀錄須由公司秘書編製，並須於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公司秘書保存，並須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會成員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段內查閱。
11. 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充分記錄審議事宜及達成決定之詳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事項及表達之異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會全體成員，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12. 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法規對其作出匯報之能力造成限制者除外(例如因監管規定造成之披露限制)。

## 權力

13.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釐訂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其須確保概無董事將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14.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5.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倘薪酬委員會認為必須，應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

16. 主席應在盡可能允許的情況下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回答股東就薪酬委員會工作之任何提問。倘其缺席，則由其他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或獲其正式授權之人士出席。

## 責任及職責

17. 薪酬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確立完善該等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資、及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就時間付出、職責及委聘方面之條件；

- (f) 審閱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任何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又或屬公平及不致過多；
- (g) 審閱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之補償安排以確保乃按照相關合約條款而釐訂，又或屬合理及妥當；
- (h)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 (i)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向本公司股東提出投票意見；
- (j)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其須反映本公司之業務宗旨及目標；
- (k) 採取任何行動使薪酬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l)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之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一般事項

18. 薪酬委員會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規則及董事會向其授予之權力。
19.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相同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段須予披露，而該規則可能會不時作出修訂。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